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科圖書選用採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5月2日南市教中（一）字第10003136110號函頒布

中華民國103年8月22日南市教永字第1030606969號函修正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使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學生學習需要、教學專業、民主參與之原則，辦理教科圖書選用採購，特訂定本要點。

二、教科圖書選用原則如下：

（一）學校應選用教育部審定合格並領有執照（未逾期限）之教科圖書。但稀有類科、發展課程特色或適應學生特殊需要，如無審定本，得依教學需求選用非審定本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自編教材。

（二）列入書單之教科圖書應以教育部訂頒課程綱要之教學科目為限(含選修科目，不含班會)，各年級同一學年各科使用一種且同一版本教科圖書為原則。學生於註冊時備有同版教科圖書，經驗明後應准予免購。

（三）學校教務處或各科任課教師推薦經審定合格教科圖書，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就各種版本教科圖書之內容、教學媒體、服務品質等詳加討論後提列書單。經教務處彙整各年級各科目書單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採購。

（四）學校應防範未獲選用出版公司認為不公平之舉措。

（五）各科應推舉負責人，對已選用之教科圖書，蒐集使用者意見並記錄，列為下學年選用之參考。

（六）參考書、工具書、習字帖、作業簿、評量卷等均不得列入書單。

三、學校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教科圖書採購作業，並與廠商簽訂契約，載明雙方之權利與義務等事宜。

學校教科圖書決標金額包括所有教學輔助教材、工具等金額，且校方應以實際採購金額向學生收取教科圖書費用，不得有溢收或因折扣退費事宜。其教科圖書之實收金額應依行政程序送請校長核定。

四、教科圖書選用採購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並應歸檔保存五年供查核。

五、擔任各版本教科圖書或參考用書之編審、顧問、試用人員，不得參與該科教科圖書選用採購相關事宜。

六、視障學生點字及大字體教材選用、採購、製作、配發事宜，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七、學校除依本要點選用採購教科圖書外，其實際選用採購作業方式，由學校自訂實施規定，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辦理。